

4 投标分项报价表（实质性格式）

## 投标分项报价表

项目编号/包号：0618-XFHY-2467ZCB（11010824210200029373-XM001）/2包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

报价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分项名称	制造商/ 生产厂家	品牌	产地	规格、 型号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价（元）	备注如有（医 疗器械注册 证号或者备 案号、医疗器 械注册证中 设备名称或 备案中设备 名称）
1	DR	北京万 东医疗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	万东 医疗	北京	新东方 1000FB	1439500.00	1	1439500.00	注册证编号： 京械注准 20202060151 注册证产品 名称：摄影 X 射线机
2	备品 备件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\
3	专用 工具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\
4	安 装、 调 试、 检 验	万东	万东	北京	万东工 程师上 门安 装，调 试。	0.00	1 人	0.00	\
5	培 训	万东	万东	北京	培 训老 师上 门培 训	0.00	1 人	0.00	\
6	售 后 服 务	万东	万东	北京	原 厂保 修	0.00	3 年	0.00	\
7	其 他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\
8	至 最 终 目 的 地 运 保 费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\
<b>总价（元）1439500.00</b>									

注：1.本表应按需填写。

2.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3.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（如有），可另页描述。

4.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“中型”、“小型”、“微型”、“其他”，且不应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拟分包情况说明》中内容矛盾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科创立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